

海通中華基金（「本基金」）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敬請注意：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所載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日期為2015年3月的本基金說明章程（經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第一份補篇及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第二份補篇修訂）（「說明章程」）中的同一涵義。

2017年12月11日

親愛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若干更改。

A. 信託人與登記處之更改

本基金的現有信託人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卸任信託人」），其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滙豐集團企業戰略重組的一部份，卸任信託人欲退任本基金信託人，以便於委任滙豐集團另一附屬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新信託人」）。卸任信託人的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作為卸任信託人的替換信託人將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生效日期」）起於相同時間生效。

卸任信託人目前亦履行作為本基金託管人及登記處的職能。有關職能將自生效日期起由新信託人按照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履行。新信託人可能按照信託契約將任何或一切有關職能轉授予給其委託人。

根據信託契約第 44.1 條，基金經理及卸任信託人可委任替換信託人以取代卸任信託人。基金經理及卸任信託人同意委任新信託人為替換信託人以取代卸任信託人，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卸任信託人將被釋放及免除而新信託人將承擔根據信託契約賦予本基金信託人的所有職責、權力、責任及義務，但不影響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卸任信託人於生效日期前根據信託契約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於1981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按開曼群島法律的銀行業及信託公司法持有不受限制的信託牌照及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牌照，使其可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從事和進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活動。開曼群島成立信託的大部份滙豐信託人委任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負責。新信託人目前擔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現有基金的信託人。

新信託人的地址為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I-1106。

B. 修訂說明章程及信託契約

說明章程將以第三份補篇方式修訂，以反映上文載列的更改。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適用更改。

上文所述之更改僅以摘要方式呈列，並不意味著為對說明章程所作修訂的詳盡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說明章程擁有其他附帶更改，因此應審閱第三份補篇（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供查閱），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經修訂的說明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上述文件的副本或可上網於http://www.htisec.com/asm/tc/download.jsp?fund_id=4 下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信託契約將以信託人卸任及就任契約與修訂（「**卸任及就任契約**」）進行修訂，以反映卸任信託人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卸任及就任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供查閱。信託契約的副本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卸任及就任契約）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將以卸任及就任契約的方式對信託契約作出主要相應修訂的摘要如下：

- 更新「副信託人」的釋義；
- 修訂「信託人」的釋義；及
- 以「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取代信託契約中對「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的所有提述。

此外，信託契約將以卸任及就任契約的方式修改，以反映證監會刊發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的現行規定。修訂包括下文概述事項：

- 將對信託契約作出一項修訂，以澄清於信託人或副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投資顧問或其聯繫人士存放存款的要求；
- 將加插一項投資限制，並將於本基金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的情況下採用；
- 將加插一項規定，以表明基金經理應按照信託契約管理本基金，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應履行一般法律規定的責任；
- 將作出一項修訂，以訂明必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以增加支付予基金經理或信託人的最高費用及徵收信託契約規定費用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型費用；
- 將修改有關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雜項規定；
- 將修改有關罷免基金經理及罷免信託人的規定；及
- 將澄清在毋需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下的信託契約修訂基礎。

詳情請參閱卸任及就任契約。

上述更改反映最新監管要求，故不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變更，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將不會因有關更改而令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出現重大變更或增加。

說明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C. 對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卸任信託人已確認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方面的損失，並將不會使本基金受到額外法規或要求的約束。生效日期後，本基金的監管法律維持不變。

上文載列的更改亦將不會導致(i)費用類型或費用水平（包括須由本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信託人費用）出現任何變更；(ii) 本基金交易程序出現任何變更；或(iii)除了更改信託人外，管理本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出現任何變更；(iv)本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任何變更。

D. 費用

有關卸任信託人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相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卸任信託人承擔。與本通知載列的其他更改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20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

請注意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本通知載列的更改。

E.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6 8200 或電郵至 htiim@htisec.com 查詢。

代表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謹啟